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卫生管理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中央、省、市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扬尘污染防控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内容

部分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力。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嘉祥、梁山等县（区、市）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放松要求，导致智能喷淋、进出洗车、路面硬化、裸地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全面做好扬尘污染防控。

三、整改措施

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工作。根据《济宁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太白湖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对辖区内可机扫路段全部实行机械化湿式清扫，并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实行每天“全扫全保”，达到路见本色要求。

四、整改情况

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辖区内道路已全部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湿式清扫比例达 100%。有效降低了道路扬尘污染。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章)